|  |
| --- |
| **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为县财政一级预算拨款单位，下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经站、农机站、蔬菜管理中心、人影办、种子站、水产管理站、执法大队、园区办、科技局十个附属单位及局办公室、会计核算中心，单位财务由局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并进行监督。今年我局的农业项目工作围绕全县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农民收入增加的要求，依托资源争项目，围绕特色上项目，瞄准政策跑项目，全力以赴抓项目，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面推进农牧业项目工作，有效促进了全县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为县财政一级预算拨款单位，下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经站、农机站、蔬菜管理中心、、人影办、种子站、水产管理站、执法大队、园区办、科技局十个附属单位及局办公室、会计核算中心，单位财务由局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并进行监督。  **第二部分 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7714.92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其中：  （一）收入总计4369.1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354.19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其他收入1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  3、上年结余结转3345.72万元。结余情况说明：  （二）支出总计 5609.80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957.29万元  2、项目支出3652.50万元  3、结转下年2105.122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87.51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97.82%。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化隆县农业和科技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957.29万元，占35.67%；项目支出3652.50万元，占66.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1106.32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79.1082万元、津贴补贴582.49万元、奖金125.4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60 万元。其中：退休费342.04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9.57万元。其中：办公费3.07万元、水费0.45万元、邮电费2.54万元、差旅费 2.85万元、维修（护）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10.41万元、专用燃料费3.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9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80个，接待人次为900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9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8.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8.98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7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